

## 第五十二篇 經歷基督復活的大能而得著基督

讀經：

腓立比書三章十至十六節，羅馬書一章四節，八章十一節。

構成神聖啟示之心臟的四卷書—加拉太書、以弗所書、腓立比書、歌羅西書—是取之不盡、用之不竭的寶礦。我們越挖掘這寶礦，就越領略其中的豐富是無窮無盡的。在腓立比三章十節這一節裡，我們至少看見四顆『鑽石』。首先，保羅說到『認識基督』，就是認識這包羅萬有的一位。其次，這節說到基督復活的大能。第三，說到同祂受苦的交通。第四，說到模成祂的死。這節經文真是太豐富了！

保羅接著在十一節說，『或者我可以達到那從死人中傑出的復活。』這裡我們發現另一顆『鑽石』—從死人中傑出的復活，就是卓越的復活。

在三章七至十六節，保羅至少用了三個不同的希臘字來表達贏得的思想。在八節他說，他虧損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『贏得』(gain)基督。贏得的希臘原文有獲得、得著、取得之意。保羅在十二節用了另外兩個字，意思是得著(obtain)、取得(lay hold of)。因此，他說到贏得基督、得著基督、並取得基督。取得的意思是抓住或據有。保羅所渴慕的，不僅是贏得基督，還要得著基督，甚至取得基督。

照著十二節，保羅的願望乃是要取得基督耶穌所以取得他的。保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，問那位向他顯現的說，『主阿，你是誰？』(徒九5。)主回答說，『我就是...耶穌，』這時祂就取得了保羅。如今在腓立比書裡，保羅能說，他要竭力追求，為要取得基督所以取得他的。

我們得救時，基督就取得我們了。起初我們也許不曉得。但是所有嘗試逃離主掌握的人都知道，我們怎麼逃也逃不掉。基督的確把我們抓住、取得了，所以現在我們可以贏得祂、得著祂、並取得祂。

### 獲得基督的三個階段

保羅用三個不同的希臘字來表達贏得的觀念，指明主的心意是要我們贏得祂、得著祂、並取得祂。有些讀者以為這幾個辭不過是一種重複罷了。然而，這幾個辭並不是重複，而是指獲得基督的三個階段。在腓立比三章八節保羅說，『我因祂已經虧損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贏得基督。』這指明獲得基督的開始。在十節保羅接著說，『使我認識基督、並祂復活的大能、以及同祂受苦的交通，模成祂的死。』這是第二階段，就是得著基督的過程。實際上，這節經文所說的，就是得著基督的路。至終，在第三階段，我們取得基督。(12。)這是獲得基督之過程的完成。

我們都經歷了第一個階段，因為我們都已經贏得基督。我們信主、接受主的時候，就贏得祂了。這是我們贏得基督的開始。現在我們必須不斷的贏得祂。不斷的贏得基督，就是得著基督。至終，這個過程的完成，就是我們取得了基督。

從十二節我們知道，保羅並不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。這裡保羅似乎是說，『我還沒有得著，我仍然在過程中。我一直在得著基督的過程中，好叫我能取得基督。』

在八節、十節、十二節裡，我們看見贏得基督的開端，以及贏得基督的延續，就是得著基督；還有得著基督的完成，就是取得基督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的負擔不是要交通開端的贏得和最後的取得。我的負擔乃是關於不斷得著基督的過程，這個過程是介於開端的贏得基督與最後的取得基督之間。

### 為身體受苦

照十節所啟示的，這個得著基督的過程，就是藉著認識基督復活的大能認識祂。然而，我們若要認識基督復活的大能，就必須有分於祂的苦難，並認識同祂受苦的交通。

實際說來，基督的苦難還沒有完成。有人聽見這話就會說，『基督死了、埋葬了，還一次永遠的復活了。如今祂坐在寶座上。你怎麼能說，祂的苦難還沒有完成？』我們來看保羅在歌羅西一章二十四節所說的話：『現在我因著為你們所受的苦難喜樂，並且為基督的身體，就是為召會，在我一面，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。』基督當然是坐在寶座上，但祂的苦難仍有缺欠。就著基督是頭而言，祂的苦難已經完成了。但是基督為著身體的苦難尚未完成。這種苦難也是祂的受苦。（腓三10。）不僅如此，在歌羅西一章二十四節，保羅認為他自己所受的苦難，乃是為著基督的身體，要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。為這緣故，保羅在腓立比三章十節指明，我們必須有分於基督的苦難。基督為著祂身體的苦難仍在持續，我們必須有分於這種苦難。基督在地上時受了苦；我們這些跟從祂的人，也必須為著祂的身體，有分於祂的苦難。我們若要藉著經歷基督復活的大能來認識基督，就必須有分於祂的苦難。得著基督的過程與祂的復活、祂的受苦、並祂的死有關。我們要認識祂，就必須有分於祂的苦難，並模成祂的死，使我們可以經歷祂復活的大能。

### 脫離屬地的纏累

十節的開頭是『使我認識基督』。這句話與八至九節『為要贏得基督，並且給人看出我是在祂裡面』有關。首先，我們必須虧損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贏得基督。這樣贏得基督，不僅僅是相信基督或接受基督，乃是將萬事看作虧損，虧損萬事，然後看作糞土。保羅是一個虧損萬事，將萬事看作糞土的人；他脫離了一切屬地的纏累。為要贏得基督，他放棄了一切，包括宗教和文化，把一切都看作糞土、垃圾、狗食。因此，保羅能在一條沒有障礙的路上贏得基督，並且給人看出是在祂裡面，為要認識祂。

十節的『使我認識基督』，直譯是『以認識祂』（to know Him）。按照原文，保羅是說他要贏得基督並給人看出是在祂裡面，以認識祂。我們也必須像保羅一樣，脫離一切屬地的纏累，並將萬事看作糞土。這樣，我們就能說，『主耶穌，我只在乎你。我要贏得你，要給人看出是在你裡面，並且認識你。』

我們曾指出，十二節的得著基督乃是八節贏得基督的延續。保羅渴慕贏得基督，為要認識基督，並取得基督。保羅追求贏得基督，使他可以藉著認識基督、並祂復活的大能、以及同祂受苦的交通，而得著祂。

### 基督的復活和受苦

『使我認識基督』是指一般的認識基督。但是認識基督復活的大能，以及同祂受苦的交通，並模成祂的死，都是與認識基督有關的細節。事實上，這裡認識基督的意思，就是認識祂復活的大能，並認識同祂受苦的交通。有些基督徒宣稱，他們認識基督多年了；但他們雖然領悟基督大有能力，並領悟祂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時展現了這個大能，他們卻不認識基督復活的大能。拉撒路的復活與基督復活的大能極為不同。拉撒路至終還是死了，埋葬在墳墓裡；但是基督的復活乃是將祂帶到寶座上的復活。保羅說到基督復活的大能時，他所思想的，是與拉撒路復活時所彰顯的能力不相同的東西。保羅所說的復活，可稱為基督的復活。他要認識祂復活的大能。

在十節保羅題到同基督受苦的交通。我們可能受苦，卻無分於基督的受苦。例如，有人因工作不力而失業，這會叫他受苦；但是這種受苦卻與基督的受苦無分無關。

為著我們的變化所受的苦，與為著身體所受的苦難也不相同。保羅在三章十節所說的話，不是指為著變化所受的苦難。我們若將腓立比三章十節與歌羅西一章二十四節作比較，就會看見，他這裡所說的受苦，乃是為著基督的身體，要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而受苦。我們為著身體受苦的時候，纔會經歷基督復活的大能。毫無疑問，為著我們被變化，苦難是需要的。但是，我們不該認為，這種苦

難就是基督的苦難，因為祂不需要這樣受苦。

許多基督徒甚至對於為著變化所受的苦難，都沒有正確的領會，更不用說為著身體所受的苦難。有些聖經教師強調苦難是一種管教或懲罰。他們警告人要順從主，要照著神的話行事為人，以免受神管教。有些人引用希伯來十二章的話，指出苦難的功效，乃是要使我們成為聖別。（10。）然而，他們通常沒有解釋成為聖別是甚麼意思。

在羅馬書裡，保羅沒有把苦難說成管教，他卻題到變化和模成。羅馬八章二十八節說，神使萬有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。有些聖經教師非常強調這節聖經，卻沒有把這一節與下一節連在一起；二十九節指出，神的心意是要我們模成祂兒子的形像。這模成乃是變化的結果。萬有都互相效力，為要叫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得以變化，並模成神兒子的形像。毫無疑問，這個過程包含了苦難，這苦難幫助我們成為成熟的兒子。我們遭受這種苦難時，也可以經歷基督復活的大能，但不像我們為著基督的身體受苦難時所經歷的那麼多。

苦難不只一種；照樣，復活也不只一種。所有的死人都要復活，有的歸到『生命的復活』，有的歸到『審判的復活』。（約五29。）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所論到的復活，乃是基督的復活及其大能。基督徒認識這獨特復活大能的並不多。

認識基督復活的大能，與認識同祂受苦的交關有關。保羅乃是這樣經歷基督復活的大能。當我們在基督的名裡，為身體的緣故受苦時，我們也會經歷祂復活的大能。我能作見證，當我放膽為主站住時，就經歷膏油的塗抹和加力。然而，你若羞於承認自己是基督徒，尤其是在召會生活裡的基督徒，你就沒有大能。但你若見證你是站在召會立場上的基督徒，你就會得著加力。

### 模成祂的死

我們為著基督的身體有分於基督的苦難時，我們就模成祂的死。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祂向神以外的一切，包括祂的家人和親友在內，都是死的。主活出一种釘十字架的生活：祂不斷治死祂天然的生命。藉著過這種釘十字架的生活，祂就向神活著，並且活神。

當我們願意為基督和祂的身體受苦時，我們向祂以外的一切也都是死的，而只向祂活著。這樣，我們就能真實的模成祂的死，因為我們有分於祂的死。日復一日，我們就經歷祂復活的大能。這就是以經歷的方式來認識基督的路。我們這樣認識基督，在祂復活的大能裡經歷祂，我們就得著祂。

### 基督復活的實際

基督復活大能的實際乃是那靈。羅馬一章四節證明這點；這節說，基督『按聖別的靈說，是從死人的復活，以大能標出為神的兒子』。此外，羅馬八章十一節說，『然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你們裡面，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，也必藉著祂住在你們裡面的靈，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。』這兩節經文都指明，那靈就是基督復活大能的實際。事實上，基督自己就是祂復活的大能，而那靈就是在復活裡的基督。我們必須經歷這大能，使我們能得著基督。

### 神聖生命內在的大能

基督復活的大能與祂展示在創造裡的大能不同。創造見證神是大能的：『自從創造世界以來，神那看不見永遠的大能，和神性的特徵，是人所洞見的，乃是藉著受造之物，給人曉得的，叫人無法推諉。』（羅一20。）然而，我們為著基督的身體所必須經歷的，不是神創造的大能，乃是基督復活的大能。復活的大能不是外面的、物質的能力，乃是裡面的、內在的能力。這樣的大能，乃是生命的大能。我們若要得著基督，就必須經歷這個內在的生命大能。我們越經歷基督復活的大能，就越得著基督。因此，我們乃是藉著經歷祂復活的大能而得著祂。

為要展示祂復活的內在大能，基督首先成為一個人。然後祂死了，遊歷了死亡的領域—陰間。藉著祂的復活，祂裡面那內在的生命大能就得著顯明。天使無法經歷這個大能；但是我們這些血肉之人，若有分於基督的苦難，並模成祂的死，就能經歷這個大能。

今天許多基督徒強調基督創造的大能，卻不重視基督復活的大能。這些基督徒說到基督的大能時，是想到創造的大能，而不是復活的大能。基督已經從死裡經過，祂永遠不再死；作為這樣的一位，基督在復活裡，將神聖生命的內在大能顯明出來。這就是祂復活的大能。我們藉著經歷基督復活的大能，就能實際的得著基督。